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众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 88 号普罗旺世六期波特兰 11 号楼 1-2 层 101 号商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冯孟营		
项目名称	郑州众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 DR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郑州众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9 月，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 88 号普罗旺世六期波特兰 11 号楼 1-2 层 101 号商铺，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共两层，建筑面积 218.24m²，工作人员共 7 人。</p> <p>为了提高放射诊疗能力，建设单位新购 1 台动物 DR，并已将医院二层空房间改建成相应机房用于安放设备。建设单位为该项目定员放射工作人员 2 人，开展宠物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单位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A1304]，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许可设备 1 台动物 DR（该评价设备）。</p>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司佳豪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4. 8.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冯孟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司佳豪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8.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冯孟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X 射线、臭氧及氮氧化合物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参考《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和《动物 X 射线诊断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T/ACEF 117-2023 的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该项目放射工作场所进行了放射防护检测。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1）本次评价辐射源涉及 1 台 X 射线装置（1 台动物 DR），开展隔室摄影和同室摄影，主要产生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X 射线。</p> <p>（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标准要求，用人单位兽用 X 射线装置属于</p>				

	<p>宠物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2）50号，判定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p> <p>（3）该建设项目放射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充分考虑了周边环境放射防护与安全，平面布局合理，分区明确。</p> <p>（4）建设项目动物 DR 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p> <p>（5）建设项目采取的屏蔽防护均符合标准要求，采取的其他放射防护与安全措施、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要求。</p> <p>（6）建设单位制定的放射防护管理相关制度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成立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相应的职责，符合标准要求。</p> <p>（7）建设项目定员 2 名放射工作人员，其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放射防护培训和档案管理均符合要求。</p> <p>（8）建设单位已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p> <p>（9）在将来的正常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采取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0.1 补充措施</p> <p>（1）建设单位应落实辐射监测制度，定期对辐射检测仪进行检定，对放射工作场所放射进行辐射监测，对辐射安全措施和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辐射安全防护功能完好，防止放射事故的发生。</p> <p>（2）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放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处理突发放射事故。</p> <p>10.2 持续性改进建议</p> <p>（1）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p> <p>（2）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放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防护用品，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定期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防护效果或使用状态，以便及时进行更换。</p> <p>（3）建设单位后期放射工作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其制定的相关制度为其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等工作，并建立起相应档案。两次职业健康检查和培训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若有放射工作人员欲脱离放射工作岗位，应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拟招用放射工作人员时，应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不能安排从事放射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一、对《控评报告》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备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 《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 《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分析与评价； 4. 《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和职业健康监护状况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 《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6. 《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7. 《控评报告》评价结论正确。

二、对建设单位的评审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3. 建立了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与评价；
6. 在机房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和电离辐射警示标识；
7. 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
8.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